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何遠榮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18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y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81115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Y3KPB7JZ (301060000C108111592500-1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
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」草案預告影本1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該署）108年8月30日環
署化字第1088000450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該署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如
對草案內容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逕自函復該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災害搶救組

